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小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
被　　告　黃芳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10年5月12日書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承攬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裝潢工程，約定工程款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8,000元，被告應於110年7月31日以前完工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嗣兩造又於110年6月29日約定第一次追加工程，工程款為1萬4,000元，及於110年7月約定第二次追加工程，工程款為2萬1,188元，原告均已施工完成，被告卻僅給付原告15萬1,200元，尚積欠5萬1,988元未付，爰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萬1,98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,98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未同意第二次追加工程，原告也未施作其主張之第二次追加工程項目，且被告未完工，我毋庸給付系爭工程及第一次追加工程之尾款3萬0,880元。另被告前主張系爭工程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，請求原告賠償修繕費用及鑑定費用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1年度雄建小字第1號修繕糾紛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後，判

決認定原告應給付被告4萬3,245元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爰與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主張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10年5月12日書立系爭合承攬合約，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，約定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為16萬8,000元，及兩造於110年6月29日約定第一次追加工程，工程款為1萬4,000元，項目包含水泥工程（柱子修飾、油漆）8,000元、裝潢工程（矮鞋櫃後背板＋掛勾、電器櫃最上面木板＋玻璃）1萬2,000元，被告僅給付15萬1,200元等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兩造達成第二次追加工程之合意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為辯，則本件應審究者應為：㈠兩造間有無第二次追加工程之合意？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萬1,988元，有無理由？㈢被告之抵銷抗辯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兩造間有無第二次追加工程之合意？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7月間，達成第二次追加工程之合意，項目包含廁所塑膠地板2,188 元、鋪設廁所塑膠地板1,000 元、房間塑膠地板3,000 元、電器櫃木工增加修飾13,000元、電器櫃水泥增加修飾2,000元，合計2萬1,188元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2.經查，原告所提出第二次追加工程之報價單，記載日期為110年7月28日（見司促卷第15頁），原告雖提出其於110年7月15日購買塑膠地板2,188 元之發票、訴外人蘇明宗手寫字條，主張支出廁所塑膠地板材料費2,188元、鋪設廁所塑膠地板工資1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），然觀諸原告之設計師Savanna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，Savanna對被告稱：廁所地板幫你做免錢的等語明確（見系爭事件卷二第129頁），堪認原告已同意為被告無

償施作廁所地板，自無從再向被告請求追加工程費用。

3.次查，原告雖提出1紙記載其匯款給付「楊師父」水泥施工工資2,000元之手寫字條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、水電材料工資5,657元之字條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然上開字條所載日期均在110年7月28日之前，無從證明與原告主張之上開第二次追加工程何一項目有關；佐以卷附原告法定代理人、Savanna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，顯示Savanna於110年7月26日向被告表示已按被告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最後確認之意旨施工，請被告於該日下午驗收，嗣改約於110年7月28日驗收並給付尾款等語，被告則對Savanna質疑其所提出之第二次追加工程費用2萬1,188元從何而來，Savanna亦未加以說明，僅回稱請被告聯繫原告法定代理人等語（見系爭事件卷二第143至147頁、本院卷第149頁），嗣被告於110年8月3日、8月6日分別向原告法定代理人表示尾款為3萬0,800元、質疑原告無中生有增加施工費用等語，原告法定代理人亦未就尾款數額加以辯解，僅於110年8月10日向被告表示，110年7月28日驗收時被告未到場，給木工的款項已請款完成，要求被告給付尾款，原告再請木工最後修邊等語（見系爭事件卷二第151頁至第155頁、本院卷第140頁），可知兩造於110年7月28日並未見面討論裝潢修改項目，亦無可能就房間塑膠地板、電器櫃之木作、泥作修飾部分達成追加工程之合意，是依原告所舉證據，不足證明兩造間確有達成第二次追加工程之合意，原告此一主張，並非有據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萬1,988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經查，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為16萬8,000元、第一次追加工程為1萬4,000元，其僅給付原告15萬1,200元，尚餘3萬0,880元未付等情，為被告所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08頁），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未付之工程款3萬0,880元，應屬有據。

2.被告雖辯稱原告未完工，其毋庸給付尾款3萬0,880元等

語。然查，被告於本院自陳：系爭工程及第一次追加工程所約定的工程項目原告都有做，但我認為做的東西有瑕疵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則此僅屬被告可否另向原告主張承攬瑕疵擔保之問題，原告既已實際施作兩造約定之上開工程項目，依社會通念，不能認為原告施作之項目有瑕疵即屬未完工，被告此一所辯，並非可取。

㈢被告之抵銷抗辯，有無理由？

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前主張系爭工程、第一次追加工程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，請求原告賠償修繕費用及鑑定費用，經高雄地院審理後以系爭判決判命原告應給付被告4萬3,245元（包含附表編號1至3、5、7所示瑕疵之修繕費用2萬5,100元+鑑定費用1萬8,145元）確定等情，有系爭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1頁至第198頁），堪認被告之抵銷抗辯為有理由，且與原告得請求之前揭3萬0,880元相互抵銷後，原告已無餘額可再向被告請求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1,98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呂德萬，以證明被告同意第二次追加工程，亦無再行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又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

附表

編號	系爭工程之瑕疵	修繕方式及修繕費用
1	鞋櫃門片有利角尖銳之瑕疵	更換美耐板，1萬2,000元
2	鞋櫃內部有利角尖銳	加增透氣孔，1,800元
3	矮櫃門片坐下去會夾到大腿，施工未完善之瑕疵	鋪設泡棉裱布，門片可下降1公分，4,500元
4	餐廳電器櫃美耐板未依系爭契約之規範施作之瑕疵	抽板更換美耐板材質，五金軌道更換三段式載重滑軌，8,400元
5	餐櫃有利角尖銳之瑕疵	增設板壁補平門片施工，6,000元
6	地坪地板不平之瑕疵	修飾貼抗耐磨磁磚，8,000元
7	門片、門檔有利角尖銳之瑕疵	使用600砂紙倒角，縫隙可使用修補比或補漆處理，800元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　　1,000元

合計　　1,000元